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行

4421
4800

本篇包有關於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文件計五通，列目如左：

國民政府

附錄中央

教育部注

附列注音

第二次全

教育部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十九年七月）……………一七

北平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建議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六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中國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惠贈



頁數

……………一

……………八

……………九

……………一三

……………一六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

（節錄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第四期第三回第四段，原題目是『國民政府改定注音符母名稱爲注音符號，積極推行』。）

查『注音符母』這個名稱，本是沿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八月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通過的採用注音符母案；對牠不滿，其來已久，但觀點不一樣：有討厭『字母』兩字的，因爲字母者，文字之根源（此就西文言；其實中國舊名，字母只是音標；所謂守溫三十六字母），注音符母僅『代反切之用』而已，不宜稱字母，如民八（一九一九）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李步青曾提請改注音符母命名議案（香逸是也。有討厭『注』這個字的，因爲就是要牠獨立使用，就是要把牠作爲新的『文字之根源』，何必一定依傍漢字專任注音？如民九（一九二〇）第二次大會黎錦暉所提改注音符母名稱爲國音

字母案（自行撤回）是也。但以後國音字母這個名稱漸漸流行。民十五（一九二六）統一會公布國語羅馬字，便採用了這個名稱，而擴充的範圍，包含第一（注音字母）第二（國語羅馬字）兩式，於是『國音字母』和『注音字母』兩個名稱，渾言則一，析言則異。民十九（一九三〇）一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第一屆年會之前，主席吳敬恆與委員黎錦熙等商談：遇必要時，改名爲便，因爲可以減少社會一般的疑慮，而便利政府積極的推行。座間亦無異議。於是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吳敬恆等提出『改定注音字母名稱，改稱「注音符號」，以免岐誤而利推行，請求公決案』，議決通過，隨即通令各級黨部遵行，一面函知國民政府照辦。國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九日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二四〇號）云：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

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爲首要。顧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
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
名，即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
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
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
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
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

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

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廣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

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期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 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二) 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爲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三) 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

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此令。

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議決案，辭意和這令文大體相同，故不複錄。但附

錄原案附簡要理由的末一項(丁)如下：『黨員，官吏，教師，大學生皆高等模範人物，不惟負有教育失學民衆之責；而且如此粗淺簡易符號，皆一覽而知；數十符號之讀法，止需半日功夫，必能周知。欲熟認各個符號，至永遠不忘，惟需常常教人，自然十分爛熟，無所謂用不到而易忘，亦無所謂沒有工夫學習。極容易爛熟者，即是常常教人。所最希望者，亦惟人能任教師，則三百二十兆不識字同胞共出火坑。注音符號之教法，對於知識界自有甚簡易之辦法；而且用不着人人教授，止需一本小冊，懷在口袋，冊上有漢字，如何讀，如何拼，教人時，在袋中掏出照教，即不記自然爛熟矣。……』

行政院奉此，即分令所屬各機關，並飭教育部『即便轉飭所屬及各級教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送院，以憑轉呈核定』。教育部奉此，即於

部中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五月廿一日，以部令第七三號公布規程十一條如左：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一）研究注音符號；（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

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

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

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會全體會議的議決，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並委聘委員十一人：吳敬恆、趙元任、陸衣言、張士一、劉蘆隱、黃遵驢、郭有守、吳研因、彭百川、戴應觀、汪容昌。七月間，開全體會議一次；又開辦注音符號傳習會，由部函請中央黨部各部，會，處，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他黨政機關，派送職員學習，以便回往原派機關傳習推廣。（各機關職員每五十人派一人，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央大學傳習兩月。

課程為注音符號概說——包括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發音學，音調練習，注音練習等。）

教育部又遵院令，由編審處編輯左列一書：

教育部編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中華書局印行。此書首

列注音符號（依國語會所印單張各注漢字，但「聲母」「韻母」改名「聲符」「韻符」，次拼音練習；又次課文（凡十二課，不點四聲）；附錄注音符號發音略說及教育部訓令。

此書未出以前，北方已流行一種小冊，即：

注音符號無師自通 黎錦熙白滌洲合編，民十八（一九二九）六月北平文化學

社印行，「符號」原作「字母」，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再版，改今名。此書於注

音符號後都有國語羅馬字對照；凡八章，其第八章爲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

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標準國音注以漢字）。

自是上海出版界這種小冊又蓋起，如：

商務印書館有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方賓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此書最簡便（

價只三分。最廉），兼及「四聲」，末有蘇滬注音符號（略依民八「一九一九」統一會吳敬恆陳懋治國音蘇州音對照表中所定「閩母」）。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

陸衣言編，方毅校，民二十（一九三二）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

馬國英編，方毅齊勳校，民二十（一九三二）二月。

此書標四聲。

新國語課本

陸衣言等編，民二十（一九三二）二月。此書四聲標在漢字

上。民十七（一九二八）九月曾出新國語讀本一種，大學院審定。

中華書局有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 蔣鏡芙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法 | 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

國語注音符號使用法 | 陸衣言編，

世界書局有

注音符號課本 | 陸問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問答 | 張漱六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九月。

注音符號發音法 | 彭淑珍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 | 馬俊如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圖指導書 | 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一月。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陸問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小史 江仲瓊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會話 馬國英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其他交際商人國語會話，

國語信號，國語遊戲等。

這一年間所出的書，雖然內容和從前的並無差異，但可見是極一時之盛了。（教育公報

第二卷三十四期，有介紹關於研究注音符號的圖書一表。）

教育部既於四五月間將院令分別轉飭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直轄各大學校，一體遵照辦理；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也於四月二十一日議決吳敬恆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積極提倡注音符號字運動案」，其辦法：

（一）全國人民，不論識字與不識字，都應一律採用注音符

號。

(二) 注音符號專爲國音而設；但於必要時，不妨附注土音，以利推行。

(三) 所有民衆讀物，都應加注音符號。

(四) 所有教育機關及民衆教育團體，應組織注音識字設計

委員會，並委任專員負責推行。

於是教育部於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辦理。照錄辦法如下，可知其積極也。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一) 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

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二) 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三)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四)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中指定，或另外委派；

分赴各縣，區，鄉，鎮，鄰，閭，指導和協助國音
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音，彙齊呈報廳局，整
理審查。

(五)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
後，依次疊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
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
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
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進行。

(六) 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

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以便回省市担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七) 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担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八) 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 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一) 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卽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二) 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授國語之教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三) 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

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二)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三) 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二五)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二六)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二七) 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二八) 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

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二) 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三) 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而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三) 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三)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僱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三)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強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瀆職議處。

(三)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尙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

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三五) 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此令通行全國之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復佈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六條。但在北方則奉行甚遲，民二十(一九三二)三月二十六日，北平市教育局(時新任局長爲王捷俠，繼任者爲周學昌)始遵照成立委員會，逐漸推行。

【附錄】北平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建議案(黎錦熙錢玄同提出，於

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即行着手辦理。此案雖就一市建議，但所列辦法尙可供全國各省市縣之參考，故附於此。)

理由 本市是六百年來國語（官話）的策源地，到近年更成爲國語運動的中樞。故首都雖已南遷，但全國的標準語還在本市。現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成立，正宜積極進行，把這識字的工具普及於民衆，一面增加普通教育的效能，一面即所以發展本市語言的勢力，使牠確能當全國的標準語而無愧色。

辦法

（一）造成注音符號的環境

甲，呈請市政府：所有市轄各機關各種牌匾，一律加

注音符號。

乙，由教育局訓令各校館所：所有名稱牌匾及懸掛張貼之格言標語，一律加注音符號。

丙，函請公安局：將各街巷名牌，一律加注音符號；其經費應設法籌措。

丁，函請本市各報館：至少宜仿照南方報紙辦法，在報名旁加注音符號。

戊，函請市黨部及河北省黨部：以後張貼標語及散佈印刷品，宜加注音符號。

己，本會仿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辦法，在牆壁上油刷

注音符號。其地點，宜在

ㄉ，東站，西站，西直門站 俾外來旅客下

車，即見注音符號。

ㄍ，各城門外樓 俾鄉人入城者，一至城門，

即見注音符號。

ㄏ，繁華地點 如北海公園，前門樓，鼓樓，

城南游藝園等處。

(二) 培。養。注。音。符。號。的。師。資。

甲，舉辦中小學教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乙，呈請市政府：組織本市各機關職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三) 促進注音符號的教育。

甲，通令各校注意講授注音符號。

乙，小學一年級必須先授注音符號。

丙，二年級以上以至中學，未授注音符號者，均須補授。

乙，各民衆學校識字班，均須先教注音符號。

丙，令各校組織注音符號傳習所：招收附近失學子弟，商店學徒，工廠工人，授以注音符號。

丁，聯絡總商會，專設商人注音符號傳習班。

(四) 擴。大。注。音。符。號。的。宣。傳。

甲，定期舉行注音符號宣傳週，其辦法另定之。

乙，接洽無綫電臺，在廣播無綫中教授注音符號。

總而論之：「字母」之改名「符號」，猶清末資政院議員嚴復之將勞乃宣之「簡字」正名為「音標」也。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即閩音字母）傳習小冊，即勞乃宣簡字全譜中之寧蘇閩粵各譜也；右注國音而左方音，亦即勞氏「以隨地增撰通其變」

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之意也。「聲類之平仄，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即民九（一九二〇）統一會議決「教授國音不必拘泥四聲」之舊案也。「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即王照官話字母拼音而不對文之成法，亦即民十（一九二一）統一會「注音符母試代漢字」之舊案也。（又參照部定推行辦法第二十四條。）「凡學校校長教員，文化機關職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部定辦法第十一條），「各級黨部及全國各行政機關人員，逾期不學習注音符號，以失責或溺職議處」（第二十三條），此又勞氏奏請「不學簡字者罪其家長」之遺意也。統而言之：凡所以蠲除疑慮，便利學習，推廣用途，強迫施行者，皆為四十年來已知已言，而未能實行。今竟能由國家最高政治機關下令，督促全國，大有雷厲風行之勢，此實打破四十年來政府方面之沈寂，而為國語運動史上開一新紀元。……（下略）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六月稿

〔附錄〕吳稚暉先生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講演演辭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見教育部公報第二卷二十一期；其中關於學理的，有幾處筆記缺誤，現酌補正）

諸位先生，我本來無資格講話；今天許我講話，或者因為我年紀大。可是今日中國之糟糕，一定是老輩沒弄好，所以老輩——我，應當是過去的人，我沒盡過去的责任，所以抱愧，不敢講話。

今天『倚老賣老』大膽又向諸位說話，而且藉此向諸位全中國大學問家教育家有一個請願。說起來，話非常小。不過，『賢者言其大者』，言大者是諸位『賢者』的责任；『不賢者言其小者』，兄弟是不賢者，所以言小者。

大家知道，中國如此情形，處處不能與世界各國競爭，是因為知識不夠，其實還不是，是方法不夠；方法是從知識來的，沒有知識的方法，也就不成方法。無論

甚麼高深學問，沒有方法，便不能證明牠的理論；如相對論，便全靠方法的證明。俗語說，「無牛狗耕田」，都知道狗不中用，其實是方法不好。

現在請諸位看這個圖：

| | | | | | |
|----|--------|--------|-------|------|-----|
| 殘廢 | 老人五十以上 | 兒童六歲以下 | 應受補習者 | 學齡兒童 | 識字者 |
|----|--------|--------|-------|------|-----|

中國人識字的只十分之一，入學兒童只十分之一，不識字的應受補習教育的差不多佔四分之三了！六歲下的兒童，這是將來的主人翁，應注意的；十分之一的五十以上的老人，像我，是不中用了，無須費諸位的心來教育了；其餘十分之一殘廢者，很可憐，也應設法幫助的。

十餘年前，我在上海遇着個日本人向我說，很客氣地吞吞吐吐地說：「這幾年貴國似乎太忙，關於識字的事務太少。像敵國日本，便樣樣都辦，識字的事務更多，所以百人中有九十五個人識字；像貴

國，恐怕只有三十五人吧。」前天遇着滬江大學劉先生，他說前回出席瑞士的世界教育大會（？），許多人問中國的識字人數的比較，劉先生腴腆地只說國家多事，還沒有詳細的統計；外國人不知趣，又問下去，要說個大畧的比較，劉先生是不肯說假，可是真的又不知道，所以弄得非常的窘。今天此地沒有國人外，關着門說，不怕甚麼，實在一百人中只有二十個人識字呢。日本人說三十五，還打了虛價呢。

不過，百人中只有二十個人識字，原不要緊，因為不識字也有補救的方法在。方法行得通不通，是另一問題，惟有社會中有一種無形的潛勢力教育太利害。因為人類有文字的歷史，有限得很，數千年前，並無文字，世界也在進化着，便是因為老祖宗用口授與其所得的經驗，代代相傳，社會便進化了。所以不識字的人，並不全是蠢貨，不過環境不同，受的教育不同：譬如黃包車夫，現在也知說出甚麼「衛生」呀「打倒」呀……等口語，這便是社會的潛勢力教育出來的。因為這

個原故，許多人都覺得識字並不怎麼重要，尤其如在座的諸位大學問家，更視識字爲輕微。現在識字已列爲第一個大議案，責任却加在諸君肩上了，所以我要請願。

說到請願，請願甚麼呢？請以四個字做題目，便是『注音字母』。說到注音字母』，諸君一定說『很贊成，教他們去學好了』，可是諸君自己却看成太小的事，不先學牠。等到車夫們學會了，拿注音字母給諸君通信，諸君不肯說不懂，只是不理他，於是車夫只敢同車夫通信，不敢與大人先生往來了。所以今天請願，不賢者言小者，既言小者，則小者在不賢者看來，却是性命交關的天大的事。

注音字母本身，沒有推行普遍，過去有兩個大錯誤：其一，推行時，過去既沒向大總統請願，現在也沒向中央要求怎樣；從前頒行時，也不過教育部一紙空文而已。假如說『上行下效』，蔣主席便應第一個先懂，推下來中央各部長應第二個全懂。

。再下去，凡在衙門的公務人員，便應當考成，不懂的便記過或革職甚麼的。爲甚麼？注音字母都不懂得，還算識字嗎？還能作公事嗎？沒這樣做，是一個大錯誤。

其二，新舊兩派的反對。舊的說，甚麼也學洋人，這樣彎彎曲曲的東西，想撲滅數千年相傳的漢文嗎？不行。新的說，何必造作甚麼字母，多費事，便用 a b c d 不行嗎？新舊都反對，如何能推行普遍？所以要向各位請願。

實則都是誤會。「注音字母」並不是「文字」，也用不着做文字，也輪不著做文字；文字是文字，注音字是注音字，不說字不字，說「拼音」好了。我下一句注語說，「若諸位有能力，改正拼音的方法，無論用甚麼都行，便用 a b c d 也好。」我並沒說應廢漢字，不是不要，是不能；不過重要的是要有「傳聲的法子」，無論甚麼，只要能傳聲，都可以的。

我今天坐汽車來，寫張條子貼在車門上，如「不認得字很苦，大家趕緊想個法

子來認字」，大衆不認得，於是我在每個字旁邊畫一道符（旁注注音字母），吱哩咕嚕這麼一唸，大家便唸出『不認……』的句子來；諸位一定說有法寶了。所以只要有傳聲的方法，無論用甚麼字都行。諸位博士們講話吱哩咕嚕，自然愈令人不懂才愈有趣味，可是教粗人怎行？願亭林好講古音，有一天早上，一個朋友向他說『汀芒了』，願亭林不懂，朋友說是『天明』的古音呀。所以吱哩咕嚕，也要有法子傳聲，引到文字上去，才可教人懂得。再以現在的方案說，每年入學兒童二百萬，然而那三千八百萬兒童呢，就依方案的規定，一個人教兩個，便二十年，也只四千萬兒童，談何容易普及識字呀！我與吳稚暉夫人結婚四十餘年，至今尚不識字，可見識字之困難，是無以復加。但是有了注音字母，十點鐘便可學會，至多二十點鐘，便甚麼字也都認得了。而且又容易學，兒童學會了，回家去，可以教他母親，教他嫂嫂，這又何樂而不爲？

又有人說注音字母不文明，那麼請看最文明的字：a b c 是從埃及來的，a 字最初爲𠄎，貓頭鷹形，取 a (阿) 聲罷了；後來簡寫爲乙；再進一步草寫爲 C，即「阿兒法」；正寫爲次，如牛頭形；最後成 A 形。文明字母也只是表音，有何道理？

所以說文字自文字，拼音自拼音，兩不相關；注音字母，實在僅是注音，說字母已覺不當，只可說「拼音方法」而已。「文字」是指能記載高深學問的東西，其自身大有複雜的組織分別：如牛津大學英文大字典，編了七十餘年，上年才算告竣，最近聽說還改正了五百多個生字的注解；又如英文「草地」看「海」三個字都是讀「西」(See)音，然而組織的字母各有不同。許多人說外國教育容易，實在大不容易，外國小學生，儘管能寫信作文，而拼音的錯誤，異常的多。便是中學生，也是字與不離手。因爲文字自文字，拼音自拼音，絕對不同的。我們中國的文字是好的，然而沒有拼音方法，所以弄得識字比甚麼還難。

注音字母，幾分鐘便讀會，ㄅ。ㄆ。非二十天不可，而且不夠用，注音字母却夠用。如經各位正當解決，負起推行的責任來，我敢說一兩年內，便全國人識字了。

日本人雖誇口說有九十五人識字，中國只有三十五人；我敢說日本人只認得「カ。ナ」(卡那)，不認得漢字，中國所缺的，僅僅這「卡那」而已。如拿「卡那」來同注音字母比較，非叩一百二十個響頭不可。諸位都見過，蘇州牆角頭怕人小便，寫着「五車王八旦」，便是僅寫出「烏龜忘八蛋」的音，——龜字的古音，本來是「車」(ㄐㄩ)。我今把日本文和牠作一比較；諸位莫嫌講日本文耽誤時候，因為這是性命交關的問題，不能不講。

六朝時，日本人來學漢文，可是文字太難，學不成功，於是設法注音，又沒有甚麼好方法，僅學得點漢朝的「讀若法」，——東漢以後才有「音」，三國以來才有「反切」。日本人僅學得「讀若法」，所以他們取了漢字的偏旁部分，造成了五

十一個假名（即字母），雖然有了「アイウエオ」（ $Y-X-SE-E$ ）五個韻母，但他們讀「家」字爲「 ㄉㄧ 」，却還不知道造一個相當於「 ㄉ 」的聲母來和「 ア 」相拼，於是「 アイウエオ 」之後，又來一行「 カキクケコ 」（ ㄉㄧ ， ㄉㄨ ， ㄉㄨㄨ ， ㄉㄨㄨㄨ ， ㄉㄨㄨㄨㄨ ），而「家」字便注作「力」；因爲他實在不懂拼音，只好勉強用「讀若法」注音。現在一班老舊先生們，因爲注音符母像日本字，說注音符母一出來，快亡國了，他何曾知道日本字的來源和內容呢？

說到中國的「反切」，也是最笨拙的方法。如「海」字注爲「呼改切」，因「呼」音爲「 ㄏㄨ 」，「海」也是「 ㄏ 」的聲母，可是「 ㄨ 」音無用；「改」音爲「 ㄍㄞ 」，「海」也是「 ㄞ 」的韻母，可是「 ㄍ 」音沒用：所以讀「呼改」「呼改」……讀一天也難讀出「海」的音來，所以反切最糟糕，不知考死多少秀才。注音符母，便沒有這毛病，一念便得要注的音。而日本人尙且連反切也不懂。

日本讀漢字的音，平上去三聲是沒有分別的。除支微齊佳灰五韻用「イ」，魚虞兩韻用「オ」，蕭肴豪尤四韻用「ウ」，歌麻兩韻用「ア」之外，對於三種附聲之韻，ロ都變爲ト，ル，如「東」讀「トウ」，東冬江陽庚五韻都用「ウ」，「青」讀「セイ」，青蒸兩韻都用「イ」，都把ロ這個附聲脫去了；ロ，レ都讀ロ，如「真」讀「シン」，真文元寒刪先六韻都用「ン」，「覃」讀「タン」，侵覃鹽咸四韻也都用「ン」，其實當時這四韻都是附レ之韻——不過附レ之韻，中國也僅廣東人還保留着祖宗遺傳下來的正音，別省也併合於ロ了。總之日本文者，「五車王八且」之文字也。僅僅中國的一讀若法」而已。所以離不開中國文字，因爲並非文字，不過拼音而已。不然，日本人那們逞強，假使能自造文字，還肯用漢字嗎？

所以，文字是有條理的，有分別的；注音字，却祇是拼音，講條理自有漢文在，兩不相亂：將來識字人教不識字人，雖用注音字母，仍不能離開漢文的，反對者

儘可不必就心。

記得從前徐某助陳炯明作亂，被審判在法庭上，拿供單，他不簽字，說不對，後來拿出自己的親供簽了。假使民衆將來認得注音字母了，而諸位不懂得，遇着這樣簽供事體怎樣辦？所以想推行注音字母到民間，必須在座先生首先自己懂得，才能推行得開。所以想推行注音字母，非從大人物開始不可。學界如諸位，政界如蔣介石，都非先懂得不可。莫嫌這字母是狗屁，字母是越狗屁越好，越狗屁便越簡易越易懂哩。所以我素來講究『草鞋主義』，爲甚麼？鞋的功用，一是保足，二是跑路。草鞋，保足勉強可以，跑路則再好沒有。如先生大人們的皮鞋，有價值到二三十元的。其實到穿上三十元皮鞋的人，在家有地毯，出門有汽車，名是鞋，其實變成裝飾品了。裝飾品可不用，有用還是草鞋，但願各位實行我的『草鞋主義』。

最後，關於注音字母更有最須注意的兩點。注音字母的功用，一在統一語言，

二在便利無阻。第一點當然重要：先生們應該主張，在學校裏，國語科千萬不可不教授國語。旁的功課却無妨用土音。縱然不能做到純粹國語，至少第一步要辦到『藍青官話』。譬如兄弟今天要不說『藍青官話』，而說無錫話來講注音字母，便糟透了。現在僅僅把拼音方法流佈全國，這一步成功後，教授國語，便十分容易了。這一點，是要請願大家帮忙的。尤其重要的是第二點：注音字母，現只四十個，僅够注國音，還不能注各處方音土音；因為僅僅注國音，各地方也難懂，所以應該『隨地注音』，不然，便做不到『便利無阻』四個字。比如兩個方言不同的人在一處作事，年長日久，彼此談話都互相懂了，將來通起信來，便用彼此互懂的那一種字注音。還有，將來識字的人給不識字的人通信或寫甚麼，定須注音，而且注方音，這樣，毫無弊端，人人可懂。如審波唸我們爲『阿拉』，你給他注音，便在『我們』下注上『阿拉』，一看就懂。所以最後的口號是：『我們』就是『阿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角

編者及
發行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會址：北平市黨部街，電話西局（二〇二〇）

代印者 京華印書局

代售者 北平商務印書館

北平和平門內
文化學社

454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ㄊ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ㄖ SH 詩 ㄨ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襍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噶
 ㄦ EL 兒 (值行作一) ㄨ U 烏 ㄨ IU 迂

(ㄨ ㄖ ㄨ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